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29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

被告 婁家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住所地係在花蓮縣玉里鎮，並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1紙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又依兩造間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雖載明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42頁），惟本件係小額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本文之規定，不適用因契約涉訟之特別審判籍及合意管轄等規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